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02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榮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志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怡誠、蘇怡豪、陳民雄、蘇玉盆等人間因本院112 年度重訴字第102 號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件上訴人即原告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即原告係就第一審敗訴部分全數提起上訴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38 萬5,552 元（計算式：2,456,094 +2,456,094 +4,736,682 +4,736,682 =14,385,552），此亦經本院民國112 年1 月4 日112 年度補字第16號裁定核定在案，是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 萬7,948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李心怡